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3.06 法律字第 09607001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對於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義務應如何裁處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對於行為人持續違反行政法義務之際，其法規變更，應如何裁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96 年 2 月 26 日立雄法字第 096000016 號函。

二、行政罰法係以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（或不行為），作為處罰之標的，有關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行政處罰，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是為處罰法定原則，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，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之責任，自應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「行為時」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合先敘明。又本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上開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，以「行為後」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為要件，如行為人同一個持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正在進行中，尚未終了，法規之處罰規定變更，因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尚未完成，仍屬行為時，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據以裁罰。

三、另如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完成後所造成之違法狀態持續，除另有課予行為人排除違法狀態的行政法上義務（按：此可能有另一個不行為違反行政法上行為義務之問題）外，此僅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致之結果狀態持續，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本身之持續，兩者應予區別，附為敘明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羅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秘書室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